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 3.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初次实施，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5.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6. 提交了足以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适用条件没有其他不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p>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违法行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性质的违法行为 (2) 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占上年度相应医保基金支付额 0.2% 以下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造成的其他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4. 提交了足以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适用条件没有其他不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七条：违法行为符合《基金监管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系初次违法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相应医保基金支付额 0.2% 以上 0.5% 以下并及时改正的，作为从轻情节；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相应医保基金支付额 1.5% 以上的，作为从重情节；并按照以下裁量基准确定罚款数额……
---	-------------------------------	---	---

3	<p>定点医药存在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2. 提交了足以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适用条件没有其他不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p>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实施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行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实施,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4. 提交了足以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适用条件没有其他不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p>缴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2.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3.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 4.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实施,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4. 提交了足以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适用条件没有其他不同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	/	/	无相关法律规定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5.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6.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违法行为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该类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中，有且只有一项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相应危害后果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八条：违法行为符合《基金监管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且拒不改正的，仅具有一项情形，作为从轻情节；同时具有3项以上情形，作为从重情节；并按照以下裁量基准确定罚款数额……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	<p>下列情形作为从轻情节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投案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如实交代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从轻或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 裁量时应当作为从轻情节。(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5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3.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 4.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	<p>缴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2.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3.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4.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3.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4.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5.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6.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违法行为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该类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3.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4.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相应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3.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4	<p>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3.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4.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5	<p>缴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2.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3.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基数无法确定 4.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3. 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4.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1. 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下列情形作为从重情节考量： 1. 违法情节恶劣 2. 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4.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 6.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三条：下列情形，裁量时应当作为从重情节。（一）违法情节恶劣的；（二）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三）行为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查实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四）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五）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的；（六）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3	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违法行为	<p>下列情形作为从重情节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恶劣 2. 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4.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 6.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三条：下列情形，裁量时应当作为从重情节。（一）违法情节恶劣的；（二）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三）行为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查实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四）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五）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的；（六）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4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下列情形作为从重情节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有3项或3项以上情形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违法情节恶劣的情形 2. 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 3.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 4.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三条：下列情形，裁量时应当作为从重情节。（一）违法情节恶劣的；（二）造成基金重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三）行为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经查实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四）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五）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其他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调查、处理职权行为的；（六）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八条：违法行为符合《基金监管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且拒不改正的，仅具有一项情形，作为从轻情节；同时具有3项以上情形，作为从重情节

